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就吳長江先生（「吳先生」）辭任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職務、選舉閻焱先生為董事長及委任張開鵬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刊發的公告（「過往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下降及股份成交量有所增加，並謹此聲明，除(i)如過往公告所披露的吳先生的辭任；及(ii)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已向董事會表明其有意在獲其內部批准後於適當時機按適當價格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此等波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此澄清(i)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吳先生已就其辭任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其亦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ii)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辭任並無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而且吳先生的辭任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時擁有的任何銷售網絡。

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焱

香港，201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